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数据清洗迁移项目

甲方: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盖章)



乙方: 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方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数据清洗迁移项目”（以下简称“软件”）的技术服务一事，达成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数据迁移工作需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相关规范和标准，结合现有医保相关信息系统的实际数据情况有序开展，通过完成现有医保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数据信息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各个子系统和业务中台的数据规范要求的数据对照、关系映射、数据转换、数据治理等工作，实现历史数据库数据的整合、转换、治理和迁移，确保数据迁移整合工作的完整、正确和全面。

1、数据迁移范围

数据迁移的数据资源内容包括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相关人群，涉及单位、社区、人员等等各类基本信息和参保信息，个人账户信息和统筹信息等待遇汇总信息，缴费、到账等资金征集信息，医疗待遇审批、消费等待遇信息及上述相关明细信息等等，以及信息系统中记录的业务办理过程的新增、变更、删除等等相关日志信息。

2、数据迁移工作要求

为保证数据迁移工作的有效开展，取得可靠成果，要求数据迁移工作需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1）现有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字典整理

按照数据迁移范围，对现有医保信息系统的各个数据库、数据表及相关指标信息进行分析、归类。具体内容包括：表结构整理、表内数据生成和校验规则整理、表间关系整理、表间数据校验规则整理、二级代码表整理等、分库分表规则整理等等，形成《现有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字典报告》。

（2）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字典整理

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各个数据库、数据表及相关指标信息进行分析、归类。具体内容包括：表结构整理、表内数据生成和校验规则整理、表间关系整理、表间数据校验规则整理、二级代码表整理等、分库分表规则整理等等，形成《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字典报告》。

（3）新旧数据库差异化分析

分析现有医保信息系统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数据库设计方案和数据结构，整理新旧系统数据库设计方案的差异和数据库表结构的设计差异，形成《新旧系统数据库差异分析报告》，为新系统之间的数据对照提供支持。新旧系统数据分析应按照子系统进行，多个系统共享的数据库表，统一进行差异分析。

（4）新旧系统数据之间的映射关系建立

通过新旧系统数据指标差异，以及数据整理结果，建立新旧系统之间的映射关系，编写《新旧系统数据映射对照表》。新旧系统数据间的映射关系应该包括：表间映射关系、表字段映射关系、二级代码映射关系、数据自动补全规则等。

（5）数据采集和整理

依据确定的数据迁移整合范围将各个分散的数据库数据信息进行归集整理，确定数据合并、拆分等处理方式，制定数据检查校验规则形成《数据检查校验规则方案》。

（6）搭建数据治理平台

结合《数据检查校验规则方案》及数据映射关系搭建数据治理平台以实现数据处理、转换和校验等工作的信息化操作，提高数据治理的工作效率，保证有效的时间内完成全量的数据治理工作。

（7）数据模拟转换测试

应用数据治理平台对数据进行数据模拟转换并进行数据转换结果的准确性、一致性验证，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形成《数据问题及整改建议说明》，由医保业务部门进行数据整改。针对数据问题的整改，需要考虑此类操作在数据整理库和业务生产库的同步更新情况，最终形成《数

据转换方案》。

（8）数据模拟迁移测试

使用数据模拟转换的结果对数据进行迁移测试，尤其是针对本次异构数据库由传统集中关系型数据库至分布式数据库的模拟测试，最终形成《数据迁移方案》。

（9）数据正式转换

依据《数据转换方案》，应用数据治理平台对生产库数据进行正式转换并对转换结果进行校验。

（10）数据正式迁移

在正式环境下，依据《数据迁移方案》，将正式转换的数据进行数据迁移并对迁移后数据进行校验。

2.2 系统其他要求

1、数据迁移产出物要求

除了本次数据迁移工作的核心内容数据本身以外，数据迁移工作完成后还应提交在数据迁移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档作为本项目成果物一并交付，具体文档应包含：

《数据迁移总体计划》

《现有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字典报告》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字典报告》

《新旧系统数据库差异分析报告》

《新旧系统数据映射对照表》

《数据检查校验规则方案》

《数据问题及整改建议说明》

《数据转换方案》

《数据迁移方案》

2、实施完工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秦皇岛市医疗保障数据迁移研发与服务工作任务并提交工作成果(如甲方系统切换延迟，则以系统切换时间为本项目

交付时间)。

3、售后服务要求

(1) 验收之日起 3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数据技术支持服务，能够及时解决数据迁移过程中的遗留问题，支持数据迁移系统软件、迁移数据的 BUG 修复，能够为采购人业务人员提供针对迁移数据的问题答疑及相关报表统计等。一年三次用户现场巡检服务和紧急情况现场维护服务。

(2) 7×24 小时全面响应用户的电话、电邮、传真等方式提出的数据修改维护需求。

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6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运行。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本合同的总价格为¥ 1,970,000 .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圆整）。本合同的总价格即为乙方提供全部服务的技术服务费。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985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二笔：完成数据迁移、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业务部门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合同额 5%的质保金人民币（小写）：9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圆整）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即¥985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圆整）。

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质量保证金返还：为保障保修期内正常运行，在验收合格满 3 年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保修期结束后，则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以上所述合同总价是含税的，固定的不可更改的。

1、发票由乙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开具给甲方。

(1) 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后 7（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 乙方在向甲方要求相应付款前 7（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 其他方式：（如果需要采用其他付款方式请填写此项。）

3、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电汇/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任何一方的下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30 300MB 18964 6X6

地址：河北大街西段 560 号 13 楼

电话：0335-3963520

开户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54000000305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称：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3046012850569

地 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 94 号

电 话：0335-8529566

开户行：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账号：100924790975

三、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负责提供合同中约定的服务项目。
2. 对甲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响应。
3. 响应开始后积极解决问题。
4. 负责向甲方提供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应文档。
5. 应当向甲方传授解决技术问题必要的知识。
6.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修改或更换，并协助甲方进行修复或解决。
7. 服务团队要求：数据迁移整合工作是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施应用的重要基础工作，要求针对本项目成立数据整合团队，由项目团队负责数据迁移整合的全过程实施工作。

7.1 人员要求：要求项目团队必须配置项目经理、数据分析人员、本次数据迁移所涉及的数据产品的设计人员、软件开发人员等相关人员，总人数不低于 5 人。

7.2 能力要求：熟悉现有医保业务系统数据库及相关库表、数据指标项等情况，熟悉新建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库及相关库表、数据指标项等情况，根据甲方需求完成项目设计、完善、落实等工作。

8. 乙方保证有充分的法律权限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产品和系统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受到第三方法律上的追索。

9.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四、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向乙方如期提供全部合同费用。
2. 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甲方负责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的软件服务工作，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和其他工作。
3. 提出准确的服务请求。提供有关的背景资料、技术数据等。
4. 负责监督，控制及管理软件的使用。负责实施信息保护及采取备用措施以防止软件或设备出现错误或发生故障。
5. 应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软件的错误或故障通知给乙方。应该在收到乙方的解决办法后的合理时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这些错误或故障。
6. 保存最近的应用程序备份及至少最近一周的数据备份。
7. 按照应用软件系统的配置要求进行安装，并按照软件操作说明正确使用软件。
8. 甲方应指定熟悉软件操作的人员作为和乙方之间有关服务请求登记和报告的联系人。
9. 甲方对于乙方所完成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服务,应在完成服务后的当日签署服务内容确认表，留与甲乙双方备案。

五、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保密期限：

2021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5日止。

4、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应赔偿实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而失效。

六、验收

1、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在达到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应在10（个）个工作日内，对验收情况及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内签署《验收报告》，或者以其他有效方式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

3、甲方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该申请的，或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对验收结果进行有效确认且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或甲方已接受乙方服务的，都将视为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甲方：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并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逾期付款达2（二）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乙方：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但甲方使用、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缺陷除外。
2. 下列情况下造成服务不符合约定，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自身的问题而造成的故障。
 - B、乙方服务范围外的其它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系统故障。
 - C、第三方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缺陷。
 - D、甲方操作人员安装软件不正确，或在使用软件时违反操作规程。
 - E、甲方安装盗版软件、与业务无关的其他软件、上网下载软件、玩电脑游戏等，使系统感染病毒、或破坏系统。
 - F、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故障。
 - G、甲方人员擅自变更设备配置。
3. 乙方逾期完成数据迁移、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中止付款，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逾期达2（二）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承担其他损失。

八、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后 14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主张不可抗力利益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2、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

十、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经过签署后的变更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章) 2021年4月15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35-3963520		
	通讯地址	河北大街西段560号13楼		
乙 方	单位名称	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章) 2021年4月15日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43号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院内综合实验楼15楼		
	服务电话	0335-8529500	传 真	0335-85297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00924790975	邮政编码	066004